

合同已审核

林清

殷奇

孔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陕西分平台云资源
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付宝

王华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陕西分平台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表。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伍角叁分（¥482729.53 元/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内容、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业务在线服务陕西分平台云资源租用服务，包括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对象存储等云资源产品服务，满足在线服务陕西分平台业务部署在腾讯云的服务稳定和安全运行。具体云资源产品服务清单的内容见附件 1。

2. 云资源产品服务清单和腾讯云服务使用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次年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最多续签两次。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同款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麻园博，15309275655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三次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采购人带来相关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全年云服务器稳定运行时间低于 99.99% (因不可抗力造成除外), 赔偿合同金额的 10%。全年稳定运行时间低于 90%, 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0%。

2.在服务期内,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

地 址: 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 80 号

供应商: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强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2010158000013041

电 话: 855582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9073168106010002769385

电 话: 010-82173652